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嵩

2023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2023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3年2月10日